

堅振聖事宗座憲令

DIVINÆ CONSORTIUM NATURÆ

(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 年)

人藉著基督的恩寵分享天主的本性，這與人自然生命的開始、成長和養育有些相似。信友在聖洗聖事中重生，賴堅振聖事得以堅強，最後在感恩禮（祭宴）中獲得永生食糧的滋養。這樣，他們藉著這三件基督徒入門聖事，日益得到天主生命的寶藏，並逐漸邁向完美的愛德。關於這事，有幾句話說得很正確：「洗滌身體，好使靈魂淨化；給身體傅油，好使靈魂被祝聖；給身體蓋上印記，好使靈魂變得堅強；在身體上覆手，好使靈魂得到聖神的光照；身體享用基督的聖體聖血，好使靈魂獲得天主的滋養¹。」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（以下簡稱梵二）自知身負牧民責任，所以特別關注這三件入門聖事，並決定修訂入門聖事的禮儀，務使信友更容易瞭解。《嬰孩聖洗禮典》已按梵二的訓令重新修訂，且照我們的指示出版，目前正在應用中，所以現在適宜出版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，以使基督徒入門（教）禮的一體性真確地顯示出來。

事實上，最近幾年，有關修訂堅振聖事慶典方式的工作，已有審慎的關注和研究。這項工作的目的是：「更清楚顯示出堅振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（教）過程的密切關係²。」堅振聖事與其他入門聖事的聯繫之所以能更容易顯示出來，不但是因為這些聖事的儀式較為接近，也是由於施行堅振所用的行動和言語（經文）。故此，修訂堅振聖事禮儀的目的，就是要使施行這聖事的行動（儀式）和言語（經文）「能更清楚表達其意指的神聖事物，並盡可能使基督徒容易領略，好能完全地、主動地以適合的團體方式參與慶典³。」

爲了達到上述目的，我們亦願意修訂堅振禮儀中，信友藉以領受天恩聖神的必要儀式（核心部份）。

新約說明聖神如何與基督一起，使祂完成默西亞的使命。耶穌接受若翰的洗禮時，看見聖神降臨在祂身上（參閱谷 1:10），並與祂在一起（參閱若 1:32）。祂由聖神引領，在聖神的鑒臨和協助下，從事默西亞的公開工作。祂在納匝肋教導當地人民時，指出依撒意亞所說的「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」這句話，就是指祂自己而言（參閱路 4:17-21）。

¹ 戴都良 (Tertullian), *De resurrectione mortuorum* VIII, 3: *Corpus Christianorum, Series latina* (Turnhout, Belgium, 1953-) 2, p. 931.

² *SC*, no. 71 [*DOL* 1, no. 71] .

³ *SC*, no. 21 [*DOL* 1, no. 21] .

以後，耶穌又許給門徒，派遣聖神幫助他們勇敢地為信仰作證，甚至在迫害者面前亦不懼怕（參閱路 12:12）。祂在受難前夕曾向宗徒保證，祂將從父那裏派遣真理之神（參閱若 15:26），「永遠」與他們同在（若 14:16），幫助他們作祂的見證（參閱若 15:26）。基督復活後，又再許諾聖神即將降臨：「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為我作證人。」（宗 1:8；參閱路 24:49）

事實上，五旬節（聖神降臨節）那天，當宗徒與耶穌的母親瑪利亞，以及門徒們聚集一起時，聖神以一種特殊的方式降臨在他們身上。他們都「充滿了聖神」（宗 2:4），藉著天主的默感，開始宣講「天主的偉大事工」。伯多祿將降臨到宗徒身上的聖神視為默西亞時代的恩賜（參閱宗 2:17-18）。以後，所有相信宗徒宣講而受洗的人，也都領受了「聖神的恩惠」（宗 2:38）。從那時起，宗徒為實現基督的願望，藉著覆手，給新領洗者傳送聖神的恩惠，以完成聖洗的恩寵。為此，希伯來書把關於聖洗和覆手的道理，列為教導基督徒的基本教材（希 6:2）。依照教會的傳統，覆手正確地被視為堅振聖事的開端，是以某種方式，在教會內永遠延續五旬節聖神降臨的恩寵。

由此可見堅振在入門聖事中的特殊重要性；信友「作為生活的基督的肢體，藉著聖洗、堅振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與基督結為一體，且與祂同化⁴。」在聖洗聖事中，新領洗者獲得罪赦、天主義子的名份和基督的印記（神印）；他們藉此印記成為教會的成員，並且首次成為救主司祭職的分享者（參閱伯前 2:5,9）。在聖洗中重生的人，藉堅振聖事領受不可言喻的大恩：就是聖神自己，並充滿由聖神而來的特別力量⁵。再者，他們既領受了這件聖事的印記，便「更密切地與教會連結起來」⁶；同時「身為基督的真實證人，就更有義務以言以行，去宣揚和衛護信仰⁷。」最後，堅振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的聯繫是如此密切⁸，使領受了聖洗和堅振的信友，藉著領受感恩（聖體）聖事而完全與基督結為一體⁹。

自古以來，在教會內，這賦予聖神恩惠的禮儀就有多種方式。這些儀式在東西方教會裏經歷過很多變化，但常保持著賦予聖神的含義。

在許多東方禮中，似乎很早就有專為賦予聖神的傅油禮（*chrismation*），當時這傅油禮尚未與洗禮清楚分開¹⁰。現在大部份東方禮教會仍繼續沿用這種傅油禮。

⁴ AG, no. 36 [DOL 17, no. 253].

⁵ LG, no. 11 [DOL 4, no.141].

⁶ 同上。

⁷ 同上，參閱：AG, no. 11 [DOL 17, no. 245].

⁸ 參閱：PO, no. 5 [DOL 18, no. 260].

⁹ 參閱同上。

¹⁰ 參閱：奧利振（Origen），*De Principiis*，I, 3, 2; *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e* (Leipzig, 1897-) 22, p. 49 ff.; *Comm. in Ep. ad Rom.*, V, 8; PG 14, 1038; 耶路撒冷的濟利祿（Cyril of Jerusalem），*Catech.* XVI, 26; XXI, 1-7; PG 33, 956; 1088-1093.

在西方，自古就有憑證，在基督徒入門（教）禮的其中一部份，後來被獨立地認為是堅振聖事。就是在施洗後、進食感恩祭宴（領聖體）前，會舉行一些儀式，如傅油、覆手和劃上印號¹¹；這些儀式都在歷代禮儀文獻¹²和很多教父著作中有所記載。然而，在時代的演進中，關於何者確實是屬於堅振聖事的必要儀式，曾產生問題和疑惑。至少有些元素，值得一提的，是自十三世紀以來，在一些大公會議和教宗文獻中，曾說明傅油禮的重要性，但同時沒有忽略覆手禮。

我們的前任教宗依諾森三世（Innocent III）曾寫道：「在額上傅油指出（暗示）覆手的動作，稱為堅振，因為藉此賦予聖神，使人成長，給人力量¹³。」另一位前任教宗依諾森四世（Innocent IV）提及宗徒賦予聖神，是「藉著覆手，這覆手由堅振或在額上傅油所代表¹⁴。」在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中，宣讀了帕寮老谷（Michael Palaeologus）皇帝的信德誓辭；在這誓辭中提到堅振聖事，是「由主教藉覆手和傅油，給已受洗者施行的¹⁵。」翡冷翠大公會議所頒給阿美尼亞人的訓令聲稱：堅振聖事的「質料」（*materia*）是「橄欖油加香料製成的聖油」¹⁶；同時又引用宗徒大事錄中伯多祿和若望藉覆手賦予聖神的記述（參閱宗 8:17），接著說：「教會就以（傅油）代替了覆手來施行堅振¹⁷。」特利騰大公會議雖然無

¹¹ 參閱：戴都良，《論聖洗》（*De Baptismo*）VII-VIII: *Corpus Christianorum, Series latina* (Turnhout, Belgium, 1953-) 1, p. 282 ff. 聖希坡里，《宗徒傳統》B. Botte, ed., *La tradition apostolique de Saint Hippolyte: Liturgiewissenschaftliche Quellen und Forschungen*, 39 (Münster, W., 1963), pp. 52-54; 聖安博（Ambrose），《論聖事》（*De Sacramentis*），II, 24; III, 2, 8; VI, 2, 9: *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* (Vienna, 1866-) 73, pp. 36, 42, 74-75; 《論奧蹟》（*De Mysteriis*），VII, 42: 同上，p. 73, 106.

¹² L. C. Mohlberg, ed., *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æ Ecclesiæ Ordinis Anni circuli in Rerum Ecclesiasticarum Documenta, Series Maior: Fontes*, IV (Rome, 1960; 2nd ed., 1968) p. 75.

H. Lietzmann, ed., *Das Sacramentarium Gregorianum nach dem Aachener Urexemplar: Liturgiegeschichtliche Quellen* 3 (Münster, W., 1921), 53 ff.

M. Ferotin, ed., *Liber Ordinum: Monumenta Ecclesiæ Liturgica*, V (Paris, 1904) p. 33 ff.

L. C. Mohlberg, ed., *Missale Gallicanum Vetus*, in *Rerum Ecclesiasticarum Documenta, Series Maior: Fontes*, III (Roma, 1958) p. 42; *Missale Gothicum*, *ibid.*, V (Rome, 1961)p. 67.

C. Vogel and R. Elze, *Le Pontifical Romano-Germanique du dixième siècle, Le Texte, II: Studi e Testi*, 227 (Vatican City, 1963) 109.

M. Andrieu, *Le Pontifical Romain au XII^e siècle* in *Le Pontifical Romain au Moyen-Age*, t. 1 : *Studi e Testi* 86 (Vatican City, 1938)pp. 247 and 289 ff.; *Le Pontifical de la Curie Romaine au XIII^e siècle*, *ibid.* t. 2 : *Studi e Testi*, 87 (Vatican City, 1940), pp. 452 ff.

¹³ 依諾森三世，*Ep.* “ *Cum venisset* ”: *PL* 215, 285. 同一教宗為華爾登人(Waldenses)所規定的信德誓辭有以下字句：「我們認為主教所行的堅振，即覆手禮，是神聖的，故應虔敬地領受」：*PL* 215, 1511.

¹⁴ 依諾森四世，*Ep.* “ *Sub Catholica professione* ” : G. D. Mansi, *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* 32 v. (Florence, Venice, 1757-1798), repr. and continued by L. Petit and G. B. Martin 53 v. in 60 (Paris, 1889-1927; repr. Gratz, 1960-1961), t. 23, 579.

¹⁵ 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：同上，t. 24, 71。

¹⁶ *Epistolæ Pontificiæ ad Concilium Florentinum spectantes*: G. Hofmann, ed., *Concilium Florentinum*, v. I, ser. A. pars II (Rome, 1944), p. 128.

¹⁷ 同上，p. 129。

意規定堅振的必要儀式，卻單以「堅振聖油」（*solo nomine sacri Confirmationis chrismatis designat*）¹⁸一詞便予以指明。教宗本篤十四世（*Benedict XIV*）宣稱：「在拉丁教會中，堅振聖事的施行，是用主教祝聖、混以香料的橄欖油——聖油，由聖事施行人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，同時該施行人誦念必要的經文（*Verba formae*）¹⁹。」

鑒於這些聲明和傳統，很多神學家主張，要有效地施行堅振，只需傅油，但傅油時要在額上覆手。儘管如此，拉丁教會的禮儀時常規定，在傅油前應給領堅振者覆手。

關於禮儀中賦予聖神的經文，該注意在早期教會中，伯多祿和若望爲了完成撒瑪黎雅受洗者的入門（教）禮，曾爲他們祈禱，以領受聖神，然後給他們覆手（參閱宗 8:15-17）。在東方，四、五世紀時，在傅油禮中已出現「天恩聖神的印記」這字句的雛形²⁰。這字句很快就被君士坦丁堡教會所採納，直到現在仍爲拜占廷禮各教會所採用。

然而在西方，這爲完成洗禮的儀式的經文，直到十二、三世紀，仍未確定。但在十二世紀的《羅馬主教禮書》中，首次出現以下經文：「我以十字聖號印在你身上，並以救恩的聖油堅強你。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²¹。」這經文後來就被普遍採用了。

從我們以上所提及的，可以清楚看出東、西方教會雖以不同的方式施行堅振聖事，但都把傅油禮放在最重要的位置，而這傅油禮是在某種方式下代表著宗徒所行的覆手禮。由於這傅油禮適當地象徵聖神給與信友靈性上的傅油，且把聖神賜給信友，所以我們願意確定其存在和重要性。

關於施行堅振時所誦念的經文，我們曾審慎地研究過拉丁教會所用那端令人敬重的經文，但是我們決定優先選用屬於拜占廷禮那端極古老的經文，因爲這經文表達出所恩賜的就是聖神自己，亦使人想起五旬節的聖神降臨（參閱宗 2:1-4, 38），所以我們幾乎逐字逐句地採納了這經文。

¹⁸ *Concilium Tridentinum: Diariorum, actorum, epistularum, tractatum nova collectio*, ed. Görres Gesellschaft, 13 v. (Freiburg, 1901-1938) 5, Act. II, p. 996.

¹⁹ 本篤十四世, *Ep. "Ex quo primum tempore"*, 52: *Benedicti XIV... Bullarium*, t. III (Prati, 1847), p. 320.

²⁰ 耶路撒冷的濟利祿, *Catech.* XVIII, 33: *PG* 33, 1056; Asterius, Bishop of Amasea, *In parabolam de filio prodigo*, in the "Library of Photius", Cod. 271: *PG* 104, 213. 參閱: *etiam Epistola cuiusdam Patriarchæ Constantinopolitani ad Martyrium, Episcopum Antiochenum: PG* 119, 900.

²¹ M. Andrieu, *Le Pontifical Romain du XII^e siècle* in *Le Pontifical Romain au Moyen-Age*, t. 1: *Studi e Testi*, 86 (Vatican City, 1938), p. 247.

故此，爲了使堅振禮儀的修訂能合適地包括該聖事禮儀的必要儀式，我們以最高的宗座權威宣佈並制定在拉丁教會中，將來應遵守以下做法：

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聖油，傳油時該覆手，同時誦念以下經文：
「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。」

然而，傳油禮前爲領堅振者所行的覆手禮，及同時誦念的禱詞，縱使不是堅振禮儀的必要儀式，但仍被視爲十分重要，因爲它使堅振聖事的禮儀更爲完整，也使人更透徹瞭解這聖事的意義。很明顯，這次較先的覆手與其後在額上傳聖油時的覆手，是有分別的。

我們確定和宣佈了所有關於堅振聖事禮儀的要素後，我們也以我們的宗座權威批准這件聖事的禮典。這禮典由聖禮部修訂，修訂前也曾與信理部、聖事紀律部和萬民福音傳播部，就其各部所屬事項，互相磋商。載有新的堅振禮儀之拉丁版禮典在出版日起立刻生效。該禮典的本地語言版由各國主教團預備和批准，在經宗座確認後，於個別主教團所規定的日期生效。舊禮典可用至一九七二年底，但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開始，只可採用新禮施行堅振聖事。

我們願意我們所制定和規定的一切，在拉丁教會中必須切實和有效地執行；而我們前任教宗所頒佈的有關宗座憲令和法令，以及其他值得提及的規定，與本禮典牴觸時，一概無效。

一九七一年，我們就宗座職第九年，八月十五日聖母蒙召升天節，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大殿。教宗保祿六世。